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硕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5 万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4 号

中山市硕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604-442000-07-01-81974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硕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5 万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硕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5 万件搬迁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3 号中山市中台精密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D 栋厂房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7' 0.838"，北纬：22° 17' 56.456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箱外壳、文件柜门板的生产，年产电箱外壳 5 万个、文件柜门板 20 万件。

搬迁后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：

1. 文件柜门板工艺：原材料→切割→机加工→焊接→打磨→二合一陶化→清洗→烘干→喷粉→固化→成品。

2. 电箱外壳工艺：原材料→切割→机加工→焊接→打磨→除油→除油后清洗→陶化→陶化后清洗→烘干→喷粉→固化→成品。

该项目固化/烘干炉使用天然气，其余设备使用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、除油陶化后清洗废水 846.4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除油陶化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全厂产生切割废气、焊接废气、喷粉废气、打磨废气(颗粒物)、天然气燃烧废气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)、喷粉后固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切割废气、焊接废气、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喷粉废气由喷粉柜密闭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+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粉后固化废气由管道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NaClO氧化/碱液喷淋吸收（配除雾器）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（其它炉窑）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

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碳钢板边角料、一般工业包装物(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)、切割/打磨工序收集和沉降的金属粉尘、废弃滤芯、废树脂粉末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桶/陶化剂桶/二合一陶化剂桶/次氯酸钠桶/氢氧化钠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表面处理废渣、除油废液、陶化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碱液、废多面空心球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

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16吨/年（搬迁前全厂排放量为0.006吨/年，本次新增0.01吨/年）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176吨/年（搬迁前全厂排放量为0.178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

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《中（坦）环建表【2021】0032》号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9日